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楊子芳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子芳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欠借款之清償，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300萬元、33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7年7月17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530萬元，約定利息按借款契約，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19日起至127年7月19日止，按月分期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加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1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4,216,137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1 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  
02 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房屋抵  
03 押借款契約等影本為證。

04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11月25日新院玉民  
06 寶114司拍242字第49567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  
07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有送達證書附卷  
08 足稽，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  
09 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